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鸿高科”）的委托，本所指派张洁律师、赵婧芸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长鸿高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2231014/AZJ/kw/cm/D2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议案的相关措辞进行调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8 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

（一） 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陶春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二） 发行价格及数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13.9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数量为3,582,000股，符合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决议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与陶春风签署了《宁波长鸿高

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管理办法》对本次发行议案的相关措辞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发行人与陶春风签署了修改后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陶春风签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认购总金额。

（二）缴款与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陶春风发出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发行对象根据《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4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主承销商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50,004,72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3 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4年2月1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82,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4,72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8,259,9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744,736.98元，其中计入股本3,58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8,162,736.98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适格性核查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的查询，陶春风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出资来源核查

根据陶春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为陶春风的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认购人本人、宁波定鸿、科元集团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除使用陶春风本人、宁波定鸿、科元集团的资金外，不存在长鸿高科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陶春风为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陶春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缴款通知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协议的约定及《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 洁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